

2022 年僑務委員會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企業參訪及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建教合作企業實習影片競賽徵件辦法

- 一、**活動目的：**僑務委員會為加強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下稱海青班）及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下稱產攜專班）學生對臺灣產業發展的認識，於企業參訪、企業實習、業師講座或在校實習期間記錄所見所感，並以影片方式呈現，藉此將臺灣優質產業與外國友人分享，以提高臺灣在世界的能見度，特別舉辦影片競賽。
- 二、**活動背景：**為使海青班學生能提早做生涯規劃，加強與臺灣產業界的連結，由學校規劃企業參訪，以參訪六大核心戰略產業及臺商企業為主，或學校安排之業師講座或學校實習課程；另為加強產攜專班學生對實習工作內容之瞭解，鼓勵學生於企業參訪、企業實習、學校安排之業師講座或學校實習課程期間拍攝影片。
- 三、**參加對象：**第 40 期海青班在學學生及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在學學生參加。
- 四、**主辦單位：**僑務委員會
- 五、**協辦單位：**第 40 期海青班及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承辦學校（如附表）
- 六、**活動辦法：**
 - （一）參加資格：參賽學生須為第 40 期海青班及產攜專班在學學生，報名時須檢附學生證影本。
 - （二）參賽方式：可以個人或團隊方式參賽，團隊方式參賽以 3 人一隊為上限，限同校學生組隊，參賽者若以團隊名義參加者，需附代表人詳細資料，權利義務由代表人行使。
 - （三）徵件時程：即日起至 6 月 15 日下午 5 時 30 分截

止。

(四) 投稿方式：參賽者填妥線上報名表，並上傳報名資料（含學生證、參賽者聲明書、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並且於線上報名表註明投稿作品之各影音平臺連結（Youtube、Facebook 或 IGTV），並且須設為公開。

(五) 公開頒獎：辦理線上頒獎典禮，得獎作品將置於本會網站及本會 Facebook 粉絲專頁。

七、徵件規格：

(一) 以拍攝 5 分鐘以內之短片為限，可使用中文或學生各僑居國母語作為影片之語言，影片可包含下列主題：

1. 學校生活體驗（含教學、宿舍、社團、研習等）。
2. 對臺灣產業發展的認識。
3. 介紹參訪之企業、企業與學校實習工作內容或業師講座課程內容。
4. 企業參訪、實習、業師講座或實習心得。
5. 對個人職涯規劃的啟發。

(二) 影片輸出比例須為 16:9，且解析度須在 1280*720 以上。

(三) 每人或每組投稿件數限 1 部影片，若個人業以其名義投稿，則不得再參加其他團體。

(四) 影片素材應為參賽者自行創作之攝影作品，參賽作品應具原創性。參賽者創作之著作，曾於其他徵選活動得獎之影音作品不得參加競賽、不得一稿多投，倘有上述情形，經發現查核後，一律取

消參賽資格。

八、活動獎勵：

(一) 參賽學生獎勵：

1. 第一名：獎金新臺幣 30,000 元、獎牌乙座及獎狀乙張。
2. 第二名：獎金新臺幣 20,000 元，獎牌乙座及獎狀乙張。
3. 第三名：獎金新臺幣 10,000 元，獎牌乙座及獎狀乙張。
4. 佳作 5 至 10 名：獎金新臺幣 3,000 元，獎牌乙座及獎狀乙張。

(二) 參賽學生學校獎勵：

參加本競賽獲得前三名學生所屬學校，每校可增加 1 名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6 個月）名額，提供給得獎學生。

*獎金須依規定扣除得獎金額 20% 之稅金後發放。

九、評分標準：依據投稿影片之內容是否切合主題、影片節奏、影片拍攝及剪輯技巧、創意程度及網路人氣等面向進行評分，總分為 100 分，評分比例如下：

- (一) 內容切合主題（佔 30%）
- (二) 影片節奏（佔 25%）
- (三) 影片拍攝及剪輯技巧（佔 20%）
- (四) 創意程度（佔 15%）
- (五) 網路人氣（佔 10%）：參賽者須將影片上傳至個人之 YouTube 頻道、Instagram、或 Facebook 帳號，連結須設為公開，並 Hashtag #僑務委員會、#OCAC 及#海青班。

十、**評審方式**：採初選及決選兩階段評審。

(一) 初選：送件資料齊全並符合資格者，進入初選，由主辦單位邀請之相關領域學者、專家評選出 15 件作品進入決選，並於 7 月 1 日前公告於本會網站。

(二) 決選：邀請上述學者、專家擔任評審團進行評審，並於 7 月 15 日前公告獲獎者名單於本會網站。

(一) 為確保得獎作品之水準，參賽作品總平均分數未達 70 分者，不列入得獎名單。

十一、**注意事項**：

(一) 參賽規則：

1. 投稿作品僅能上傳至 YouTube 頻道、Facebook 或 Instagram (IGTV) 等社群影音平臺，不得上傳至 TikTok (抖音)。
2. 參賽作品之影像與音樂須為參賽者本人 (團體) 之創作，或經原創人同意授權參賽。
3. 參賽作品之素材應確認擁有著作權，不得使用 (含部分畫面) 侵權疑慮的圖像、影像或音樂，禁止抄襲或複製他人著作。若有侵犯他人著作權之情事，除取消參賽資格、追回獎金及獎狀外，其所涉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擔，與主辦單位無關。
4. 參賽作品內容需積極、健康、正面，避免種族、宗教、性別、政治及文化爭議議題，無色情暴力、血腥、毀謗、人身攻擊、侵害他人隱私、妨礙社會正當風俗、公共秩序，與違反本國相關法令規定等情形。

(二) 版權說明：

1. 得獎者需簽署「著作權歸屬同意書」1式2份。
主辦單位得對所有參賽得獎作品進行任何形式的對外推廣。
2. 本活動得獎者者同意其參賽作品授權主辦單位無償使用，並授權主辦單位及經其授權之第三人日後得不限地域、次數、時間無償利用，主辦單位並有散布、發行及各類型態媒體廣告宣傳、公開展示、播送、上映、傳輸、發表等權利，不另給酬，且承諾對主辦單位及其授權之第三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3. 主辦單位享有所有作品的資訊網路傳播權，有權將所有作品刊登在主辦單位相關數位平臺與網站、平面雜誌等相關業務等內容。
4. 主辦單位可要求得獎者提供原始得獎影片規格的影音檔案、字幕稿與光碟等並不予退還，以進行國內外推廣使用。

(三) 其他：

1. 參賽者於影片拍攝前，需事前徵得拍攝對象（學校、業師、參訪或實習之企業等）同意拍攝，且用途僅限參加本競賽，並於允許拍攝範圍內進行影片錄製，若學生未徵得同意或於非允許拍攝範圍內逕自進行拍攝，所涉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擔，與主辦單位無關。
2. 主辦單位有權經評審過半數同意對參賽作品表現與評選結果以「從缺」辦理。

3. 確認得獎名單後，將寄送獲獎通知至得獎者電子信箱，請於指定時間內寄回獎金領據、著作權歸屬同意書。
4. 報名本競賽請填寫線上報名表，網址：
<https://forms.gle/pizcuKgPDsmz917a6>
5. 以上辦法若有不足之處，主辦單位保留修改權利。